

证券代码：430289

证券简称：华索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 2015 年股票发行相关投资人签署二次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背景说明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等，启动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并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国信证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专项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共计 8,5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郭力、北京中海实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公司在册股东、新增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

股票发行期间，华索科技股东郭力等、华索科技分别与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萍乡皓熙汇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厚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厚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投资者签署了《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中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公司于 2017 年陆续与上述相关投资人签署二次协议以终止公司担保责任或修订违规条款。现将二次协议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 二、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补充协议内容并不完全相同，以下为二次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签署协议方	协议名称	二次协议内容	备注
1	北京厚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二)	<p><b>原《补充协议》“二、股份转让”约定：</b></p> <p>“乙方同意，若丙方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于丙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上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或者连续三年业绩未达标（即未实现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业绩要求），则：</p> <p>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在丙方的持股比例收购甲方所持有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股份收购价格以甲方投资总额+按照 10%年息所计算得出的利息（不计复利）；</p> <p>甲方与乙方和/或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股份收购书面通知送达后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股份收购书面通知送达后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转让款项的支付。</p> <p>丙方及乙方均对其他方在本条项下的股份收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后略）”</p> <p><b>现撤销《补充协议》第二部分中丙方对股份收购义务的连带担保责任，即“二、股份转让”修改为：</b></p> <p>“乙方同意，若丙方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于丙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上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或者连续三年业绩未达标（即未实现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业绩要求），则：</p> <p>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在丙方的持股比例收购甲方所持有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股份收购价格以甲方投资总额+按照 10%年息所计算得出的利息（不计复利）；</p>	<p>甲方：北京厚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 <p>乙方：郭力</p> <p>丙方：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甲方与乙方和/或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股份收购书面通知送达后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股份收购书面通知送达后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转让款项的支付。</p> <p>（后略）”</p> <p><b>二、关于股权（股份）转让限制</b></p> <p><b>原《补充协议》“三、股权（或股份）转让限制”约定：</b></p> <p>“（1）本次投资完成后到丙方成功上市前，如果乙方出售其在公司的股权（或股份）给第三方（乙方的关联企业（人士）、丙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除外），乙方必须首先保证第三方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甲方的股权（或股份）。</p> <p>（2）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中持有丙方股权（或股份）的比例超过 10%的，不得将其持有丙方的股权（或股份）质押给第三方（乙方的关联企业（人士）除外）。</p> <p>（3）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到丙方成功上市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以低于甲方本次增资的购股价格增发新股给第三方（员工持股激励计划除外）。如果丙方以低于甲方的本次增资的购股价格增发新股或其他可以转换成股份的证券给第三方（员工持股、股权激励计划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差价。乙方同意，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对其他方在本条项下的支付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b>现撤销上述“三、股权（或股份）转让限制”约定的第(3)项。</b></p>	
2	北京厚持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p><b>一、关于股份转让约定</b></p> <p><b>原《补充协议》“二、股份转让”约定：</b></p> <p>“乙方同意，若丙方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于丙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上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或者连续三年业绩未达标（即未实现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业绩要求），则：</p> <p>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在丙方的持股比例收购甲方所持有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股份收购价格以甲方投资总额+按照 10%年息所计算得出的利息（不计</p>	<p>甲方：北京厚持投资有限公司</p> <p>乙方：郭力</p> <p>丙方：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增资 补充 协议 (二)</p>	<p>复利)；</p> <p>甲方与乙方和/或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股份收购书面通知送达后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股份收购书面通知送达后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转让款项的支付。</p> <p>丙方及乙方均对其他方在本条项下的股份收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后略)”</p> <p><b>现撤销《补充协议》第二部分中丙方对股份收购义务的连带担保责任，即“二、股份转让”修改为：</b></p> <p>“乙方同意，若丙方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于丙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准、上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或者连续三年业绩未达标（即未实现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业绩要求），则：</p> <p>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在丙方的持股比例收购甲方所持有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股份收购价格以甲方投资总额+按照 10%年息所计算得出的利息（不计复利)；</p> <p>甲方与乙方和/或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股份收购书面通知送达后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股份收购书面通知送达后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转让款项的支付。</p> <p>(后略)”</p> <p><b>二、关于股权（股份）转让限制</b></p> <p><b>原《补充协议》“三、股权（或股份）转让限制”约定：</b></p> <p>“（1）本次投资完成后到丙方成功上市前，如果乙方出售其在公司的股权（或股份）给第三方（乙方的关联企业（人士）、丙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除外），乙方必须首先保证第三方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甲方的股权（或股份）。</p> <p>（2）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中持有丙方股权（或股份）的比例超过 10%的，不得将其持有丙方的股权（或股份）质押给第三方（乙方的关联企业（人士）除外）。</p>	
--	---------------------------------	--	--

			<p>(3) 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到丙方成功上市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以低于甲方本次增资的购股价格增发新股给第三方（员工持股激励计划除外）。如果丙方以低于甲方的本次增资的购股价格增发新股或其他可以转换成股份的证券给第三方（员工持股、股权激励计划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差价。乙方同意，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对其他方在本条项下的支付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b>现撤销上述“三、股权（或股份）转让限制”约定的第（3）项。</b></p>	
3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二）	<p><b>一、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特别承诺</b></p> <p>原《补充协议》“第三条 实际控制人的特别承诺 第4点、第5点”约定：</p> <p>“4. 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对乙方因履行本协议应向投资人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补偿现金、违约金、损失赔偿）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p> <p>5. 实际控制人承诺，目标公司未来上市主承销机构由甲方推荐。”</p> <p>现取消原《补充协议》“第三条 实际控制人特别承诺 第4点、第5点”约定。</p> <p><b>二、关于业绩承诺与责任</b></p> <p>原《补充协议》“第四条 业绩承诺与责任 第3点”约定：</p> <p>“3.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业绩补偿书面通知后，应当在2个月内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若乙方未能按照本条约定时间履行业绩补偿责任，则乙方应当承担未补偿金额产生的罚金，罚金金额=【未补偿金额*违约天数*0.05%】，并且要继续履行补偿义务直至补偿完毕为止。”</p> <p>现修改上述“第四条 业绩承诺与责任 第3点”约定，修改后的“第四条 业绩承诺与责任 第3点”约定为：</p> <p>“3. 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业绩补偿书面通知后，应当在2个月内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若丙方未能按照本条约定时间履行业绩补偿责任，则丙方应当承担未补偿金额产生的罚金，罚金金额=【未补偿金额*违约天数*0.05%】，并且要继续履行补偿义务直至补偿完毕为止。”</p> <p><b>三、关于清算权</b></p>	<p>甲方：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乙方：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丙方：郭力、郭龙、郭蕾、郭思嘉</p>

			<p>原协议“第八条 清算权”约定：</p> <p>“目标公司进行清算时【如果乙方出现清算情况】，甲方有权优先于本次增发前老股东以现金方式或者其他形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最后乙方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若乙方最终可供分配的财产不足以对甲方及其他投资人的充分行使清算权时，则优先满足甲方的清算权（“后进先出”）。”</p> <p>现更改原《补充协议》“第九条 清算权”约定为：</p> <p>“目标公司进行清算时【如果乙方出现清算情况】，甲方有权优先于丙方以现金方式或者其他形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p> <p><b>四、关于一般反稀释条约</b></p> <p>原《补充协议》“第十条 一般反稀释”约定：</p> <p>“甲方投资后，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如果乙方再次进行增资，则需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若再行增资时乙方的估值低于甲方投资时的估值，则甲方有权从丙方无偿取得相应的股权，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任何方式调整其股权比例，以使甲方增资价格不高于该新一轮估值水平。”</p> <p>现更改原《补充协议》“第十一条 一般反稀释”约定为：</p> <p>“甲方投资后，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如果乙方再次进行增资的估值低于甲方投资时的估值，则甲方有权从丙方无偿取得相应的股权，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任何方式调整其股权比例，以使甲方增资价格不高于该新一轮估值水平。”</p>	
4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二)	<p><b>一、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特别承诺</b></p> <p>原《补充协议》“第三条 实际控制人的特别承诺 第4点、第5点”约定：</p> <p>“4. 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对乙方因履行本协议应向投资人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补偿现金、违约金、损失赔偿）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p> <p>5. 实际控制人承诺，目标公司未来上市主承销机构由甲方推荐。”</p> <p>现撤销原《补充协议》“第三条 实际控制人特别承诺 第4点、第5点”约定。</p>	<p>甲方：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p> <p>乙方：北京华索科技股</p>

			<p><b>二、关于清算权</b></p> <p>原协议“第九条 清算权”约定：</p> <p>“目标公司进行清算时【如果乙方出现清算情况】，甲方有权优先于本次增发前老股东以现金方式或者其他形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最后乙方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若乙方最终可供分配的财产不足以对甲方及其他投资人的充分行使清算权时，则优先满足甲方的清算权（“后进先出”）。”</p> <p>现更改原《补充协议》“第九条 清算权”约定为：</p> <p>“目标公司进行清算时【如果乙方出现清算情况】，甲方有权优先于丙方以现金方式或者其他形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p> <p><b>三、关于一般反稀释条约</b></p> <p>原《补充协议》“第十条 一般反稀释”约定：</p> <p>“甲方投资后，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如果乙方再次进行增资，则需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若再行增资时乙方的估值低于甲方投资时的估值，则甲方有权从丙方无偿取得相应的股权，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任何方式调整其股权比例，以使甲方增资价格不高于该新一轮估值水平。”</p> <p>现更改原《补充协议》“第十一条 一般反稀释”约定为：</p> <p>“甲方投资后，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如果乙方再次进行增资的估值低于甲方投资时的估值，则甲方有权从丙方无偿取得相应的股权，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任何方式调整其股权比例，以使甲方增资价格不高于该新一轮估值水平。”</p>	<p>份有限公司</p> <p>丙方：郭力、郭龙、郭蕾、郭思嘉</p>
5	萍乡皓熙汇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	<p><b>一、关于股份转让约定</b></p> <p>原《补充协议》“第6条 一般反稀释与优先购买权”约定：</p> <p>“6.1 各方同意，《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的除外（股权激励每次新发行股份比例不超过当期股份总额的5%）），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如新投资者（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的除外（股权激励每次新发行股份比例不超过当期股份总额的5%））根据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p>	<p>甲方：萍乡皓熙汇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p> <p>乙方：郭力</p> <p>丙方：北京华索科技股</p>

	协议 (三)	<p>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选择（1）从乙方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甲方成本最低的方式）取得相应股权，（2）以法律允许的其他任何方式调整其股权比例，直至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在该调整完成前，公司不得增资。</p> <p>6.2 本次投资完成后，除公开发行股票外，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的除外（股权激励每次新发行股份比例不超过当期股份总额的 5%））进行新的股权融资，甲方有权按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p> <p>6.3 如前述股权融资属下列情形之一，则甲方无权依据 6.1、6.2 条款行使相应的权利：</p> <p>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现或购买；</p> <p>2) 与股息、发行股票和类似交易相关的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各方在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做出的调整。</p> <p>6.4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在同等条件下（指同等的投资价格和投资成本）如目标公司给予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甲方享有的权利的，则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并且丙方应与甲方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对该事项予以确认。但是甲方书面确认同意放弃的除外。</p> <p>现撤销上述“第 6 条 一般反稀释与优先购买权”约定的第 6.1 项，即修改后的“第 6 条 一般反稀释与优先购买权”约定为：</p> <p>“6.1 本次投资完成后，除公开发行股票外，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的除外（股权激励每次新发行股份比例不超过当期股份总额的 5%））进行新的股权融资，甲方有权按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p> <p>6.2 如前述股权融资属下列情形之一，则甲方无权依据 6.1 条款行使相应的权利：</p> <p>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现或购买；</p> <p>2) 与股息、发行股票和类似交易相关的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p>	份有限公司
--	-----------	---	-------

		<p>后各方在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做出的调整。</p> <p>6.3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在同等条件下（指同等的投资价格和投资成本）如目标公司给予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甲方享有的权利的，则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并且丙方应与甲方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对该事项予以确认。但是甲方书面确认同意放弃的除外。”</p>	
--	--	---	--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